

投保须知

一、投保须知

1. 本产品由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，目前在北京市，天津市，上海市，浙江省，宁波市，江苏省，苏州市，广东省，深圳市，重庆市，辽宁省，河北省，山东省，山西省，四川省，河南省，黑龙江省，大连市，湖南省，陕西省，安徽省，湖北省，福建省均设有分支机构并仅在设有分支机构的区域销售。
2.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、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请查询保险公司官网【信息披露】，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末，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1.98%。
3. 为确保您的利益，请您在投保时，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及保险合同，重点关注保险责任、特别约定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、犹豫期、费用扣除、退保、保险单现金价值等，了解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、基本保险金额、保险期间、交费期限、交费金额等信息。
4. 对保险公司询问的所有事项，您须进行如实告知。您的任何隐瞒或遗漏，均有可能影响到保险公司的承保决定。一经发现，保险公司可以依法解除保险合同，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责任。
5. 您填写的信息须真实有效。如您不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客户信息，可能带来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。如果您或您家人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，应及时联系办理变更。客户身份证号、地址、电话等信息的采集，其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、核保和理赔等保险运营及服务。
6. 本人授权贵公司在进行任何承保、理赔及其他相关保险业务事项时向任何医院、医生、诊所、保险公司或任何组织和机构查阅、调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，并可索取相关证明，同时可将本人资料提供给相关单位。
7. 我们会对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、投保交易信息严格保密，保障交易的安全。
8. 支付方式：
 - (1) 本产品通过线上支付保费，若支付失败，可在投保当日 24 点前重新支付。
 - (2) 续期：本产品交费方式为年交，续期保险费将从授权账户中按照约定的

方式和金额划转。

(3) 理赔款将会在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后直接转账至指定银行账户。

9. 服务

(1) 保单查询及保单验真：投保成功后，您可以通过关注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，注册登录后，进入【客户服务】-【保单服务】查询保单情况。您可以通过光大永明人寿公司官网-【客户服务】-【在线服务】-【保单类服务】-【保单验真】进行保单验真。

(2) 回访：按照监管规定，为保障您的权益，保险公司将在保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服务回访。为节省您的宝贵时间，推荐您使用电子链接回访或者微信回访。电子链接回访：保单生效后，保险公司将回访链接以短信的形式发送至您预留手机，点击链接即可完成。微信回访：关注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，注册成功后，点击【客户服务】-【保单服务】-【在线回访】即可完成。如您选择电话回访，电话号码显示为：95348 或 4008766666，请您留意接听。

(3) 退保：请关注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，进入【客户服务】-【保单服务】办理。保险公司将在受理您的申请后 2-3 个工作日内将退保金退回至您的银行账户内。犹豫期内退保将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，犹豫期后退保有损失，只退还保单现金价值。

(4) 保全变更：如需办理保全变更，请关注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，进入【客户服务】-【保单服务】办理。

(5) 理赔：出险后请致电客服热线 95348 或关注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申请理赔协助。请您在发生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及时进行报案，可通过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递交理赔材料，对属于保险责任的，理赔金将直接转账至指定银行账户。

(6) 如有咨询、保全、投诉、理赔及任何其他问题，请致电光大永明人寿客服热线 95348。

二、产品须知

1. 本产品适用条款为《光大永明惠加保重大疾病保险》，报备文件编号为光保字[2020]105号。
2. 投保人：年满 18 周岁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可为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子

女投保，未成年人投保，投保人必须是其父母。

3. 被保险人：出生满 30 天至 55 周岁的身体健康的自然人。
4. 保险期间：至 80 周岁/终身。
5. 不同保障期间的最高交费年龄（周岁）如下：

	10 年交	15 年交	20 年交	30 年交
保至 80 周岁	55	55	55	45
保至终身	55	55	55	45

6. 累计投保限额：30 天-40 周岁：50 万； 41-45 周岁：30 万； 46-50 周岁：20 万； 51-55 周岁：10 万。
7. 本产品投保被保险人须为中国税收居民。
8. 本产品能承保的职业为 1-4 类。
9. 本产品等待期为 90 天。
10. BMI 要求：15 周岁及以上的被保险人 $17 \leq \text{BMI} \leq 29$ 。
11. 犹豫期：本产品犹豫期为自电子合同发送成功（即投保成功）次日起 15 天，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，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，我们仅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。
12. 保单生效：投保成功后次日零时保险单生效。
13. 保单形式：本产品提供电子合同，根据合同法，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投保成功后通过邮件及短信的形式发送给您，保险公司将视邮件发送成功为您签收电子合同。您也可以通过关注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自助下载。如需纸质合同，请关注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，进入【客户服务】-【保单服务】办理，需工本费 10 元。
14. 为向您提供更方便、更快捷、更环保的信函通知服务，我司已全面取消纸质信函通知。您可通过手机短信链接、官微公众号、公司官网、预留电子邮箱查询并下载信函通知内容。您可注册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【客户服务】-【保单服务】-【联系方式变更】，自助变更信函寄送方式。如您需要补发信函，可通过官微【客户服务】-【保单服务】或官网【在线服务】-【电子信函】-【查看】-【电子信函下载】下载信函后打印即可。
15. 发票形式：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，可联系客服申请。